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宜潔(02)27065866#2623  
電子信箱：yclin81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1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勘誤本署107年3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101C號函（諒  
達）主旨，「自107年4月1日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自107年5  
月1日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2018-04-03  
15:47:05章